



影像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		
影像用途：		
資料名稱：		
資料數量：	部（影像）	張（照片）
申請人：	(簽章)	
聯繫方式：		
備註：		

【備註事項】

1. 軍聞社所有圖文資料與影音素材，其得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。
2. 未經授權同意，嚴禁將所授權之影像、照片轉載給其他第三人或單位剪輯、重製、播放，否則必依法追究責任。
3. 授權使用者，應註明出處，以維雙方合法權益。

承辦單位：	批示：
-------	-----

附件：(請附上資料截圖)



授權同意書

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約定同意授權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予乙方(非專屬授權)於_____用途，得就為軍聞社影像使用申請表內容使用，授權期限為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逾期需另簽使用授權書，乙方得____次於各類媒體中剪輯、重製、播放使用。
- 二、乙方就甲方所授權_____所為拍攝、剪輯、製作後所產生之照片、音樂、錄音、錄影等著作權或經相關著作權人授權之著作，以無償、非專屬授權予乙方於_____或其他非營利之公開場所中播放及各類媒體宣傳使用。
- 三、乙方須保證擁有前條授權內容之合法授權權利，並無侵權情事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四、依著作權法 91 條規定：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、「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未經甲方授權同意，嚴禁乙方將所授權之影像、照片轉載給其他第三人或單位剪輯、重製、播放，否則必依法追究責任。

立本授權同意書人：

甲 方：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

統一編號：92029855

地 址：(100)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3 號 9 樓

電 話：(02)2395-1723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